

#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1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9:15—15:00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武安市 2672 厂区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齐书先生

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3 人，代表股份

1,682,844,3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1759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1,604,821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2205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78,023,3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554%。

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人，代表股份87,092,1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1827%。

5、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682,022,750	99.9512%	541,800	0.0322%	279,800	0.0166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6,270,513	99.0566%	541,800	0.6221%	279,800	0.3213%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681,642,850	99.9286%	518,200	0.0308%	683,300	0.0406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5,890,613	98.6204%	518,200	0.5950%	683,300	0.7846%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682,263,750	99.9655%	277,200	0.0165%	303,400	0.0180%

况						
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	86,511,513	99.3333%	277,200	0.3183%	303,400	0.3484%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682,287,350	99.9669%	277,200	0.0165%	279,800	0.0166%
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	86,535,113	99.3604%	277,200	0.3183%	279,800	0.3213%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682,320,650	99.9689%	523,600	0.0311%	100	0.0000%
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	86,568,413	99.3987%	523,600	0.6012%	100	0.0001%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 1 位，合计 1,594,808,303 股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 88,036,047 股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76,769,370	87.2022%	11,266,577	12.7977%	100	0.0001%
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	75,825,436	87.0635%	11,266,577	12.9364%	100	0.0001%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682,523,450	99.9809%	320,800	0.0191%	10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6,771,213	99.6315%	320,800	0.3683%	100	0.0001%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682,567,050	99.9835%	277,200	0.0165%	10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6,814,813	99.6816%	277,200	0.3183%	100	0.0001%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682,567,050	99.9835%	277,300	0.0165%	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6,814,813	99.6816%	277,300	0.3184%	0	0.0000%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682,567,050	99.9835%	277,300	0.0165%	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6,814,813	99.6816%	277,300	0.3184%	0	0.0000%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
总表决情况	1,682,567,050	99.9835%	277,200	0.0165%	10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6,814,813	99.6816%	277,200	0.3183%	100	0.0001%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(股)	比例	票数(股)	比例	票数(股)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682,543,450	99.9821%	277,200	0.0165%	23,700	0.0014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6,791,213	99.6545%	277,200	0.3183%	23,700	0.0272%

(十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(股)	比例	票数(股)	比例	票数(股)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661,740,273	98.7459%	21,103,977	1.2541%	10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65,988,036	75.7681%	21,103,977	24.2318%	100	0.0001%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(股)	比例	票数(股)	比例	票数(股)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,661,725,673	98.7451%	21,118,577	1.2549%	100	0.000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65,973,436	75.7513%	21,118,577	24.2486%	100	0.0001%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此次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八《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、议案九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议案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议案十一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除议案八、议案九、议案十、议案十一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

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艳丽、黄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